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完成關連交易

有關透過認購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10%新股份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2015年10月15日發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已由百成發行予認購人。

於完成後，認購人持有百成之10%權益。認購人與百成之其他股東已就百成集團之事務及其股東就相關權益享有之權利及義務訂立股東協議。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國際信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10%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2015年10月15日發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已於完成後發行予認購人，作價9,000,000港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予百成，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緊隨完成後，百成由認購人擁有10%，並由黃先生及章先生擁有90%（其中83.3%乃透過Brighsun Management Co. Ltd.（「Brighsun Management」）持有，該公司由黃先生及章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認購人、Brighsun Management、黃先生、章先生（黃先生及章先生均擔任Brighsun Management之股東及擔保人）及百成已就百成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管理及業務），以及百成之股東就其於百成集團之權益享有之權利及義務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2015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